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30 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83 号)的公告

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、彭新华、邱新光、臧小月、李婷婷:

经查明,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83 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506-2 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83 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8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BJF47R）、彭新华、邱新光、臧小月、李婷婷：

经查明，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玉山县公安局樟村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0月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调郝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0月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